证券代码: 002167 证券简称: 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: 2021-087

#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8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8月23日 (星期一)。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8月23日上午9:15-9:25.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8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: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,公司会议室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:董事冯立明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,代表股份109,228,15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1597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108,365,65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047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,代表股份862,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 决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龙佰集团年产15000吨氯氧化锆和年产 2400吨二氧化锆生产线涉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109,202,0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1%; 反对2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9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39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95%;反对26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0.2505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程秉、郭佳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锆业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告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